本版责编 孟 欣
中国文化报 2017年6月16日 星期五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彰显非遗的时代魅力

——陕西省文化厅厅长刘宽忍谈非遗传承发展的“陕西实践”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珍贵记忆，是历史文脉的延续，是剪不断的乡愁……拥有74项国家级非遗项目、520项省级非遗项目、1415项市级非遗项目和4150项县级非遗项目的陕西省，十分重视非遗的传承和保护工作，并积极创新非遗保护的机制和形式，以丰富的实践活动为载体，让古老的非遗项目在新时代绽放新的光芒。

6月10日是我国首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遗产日以“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的生动实践”为主题，陕西各地举办黄河金三角面花邀请赛、陕南民歌大赛、西安鼓乐进校园、非遗展演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庆祝“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本文以“非遗传承发展的陕西实践”为主题，专访陕西省文化厅厅长刘宽忍，全方位梳理“十八大”以来陕西非遗保护的成果和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以更好地指导非遗保护工作，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和弘扬，自觉、自信地成为非遗保护的传承人。

以“工程”为抓手 激活非遗项目的生命力

问：陕西作为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文化遗产资源非常丰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时，对陕西文化建设做出重要指示。陕西文化系统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方面，有哪些新的动作和举措？

答：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讲话中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我们的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使我们备受鼓舞。

陕西丰富多彩、底蕴深厚的传统文化资源是记载着人类技艺传承的文化“活化石”，我们必须扛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大旗，这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使命，也是陕西文化系统的责任担当。

为扎实做好这些文化瑰宝的传承保护工作，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级文化部门共同努力，多措并举，扎实有效地推进非遗保护工作。陕西省文化厅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非遗项目名录体系、传承人队伍建设，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大力开展宣传展示活动，彰显陕西文化的深厚底蕴，努力提高非遗的社会影响力，并采取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数字化保护、整体性保护等不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如全力推动秦腔振兴十大工程、西安鼓乐传承发展十大工程、陕北民歌传承创新十大工程、陕西民乐发展十大工程，在中小学试点开展非遗“四进课堂”等。这些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成为富有成效的陕西非遗保护典型模式，让非遗在当下有了生命力和创造力，深受广大群众欢迎与喜爱。

以“非遗法”为根本 政策为传承实践活动护航

问：在社会各界越来越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背景下，作为陕西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推动者，您认为，非遗保护工作中最重要的环节是什么？

答：非遗保护最根本的措施是立法保护。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后，我国非遗进入了依法保护阶段，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发展。为贯彻落实好“非遗法”，陕西于2014年5月1日颁布实施了《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从此，非遗保护与全省工作实际结合得更加紧密，也更具针对性、科学性、规范性、整体性，在原有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依法保护让非遗保护工作有序展开，并不断形成新的局面。

通过开展大规模的调查统计和记录，摸清了家底，建立了清单。近年来，陕西高度重视非遗资料收集与整理，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对西安鼓乐、秦腔、陕北民歌、汉调二黄、陕北说书等几十个项目和100多名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了抢救性记录，留下了珍贵的资料。同时，还先后编辑出版了各批省级非遗名录图典和代表性传承人图典，以及《西安鼓乐大典》（20卷）《陕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撷英》《陕南羌族》《陕西剪纸》（五卷）《商洛花鼓》《陕北说书》《陕北民歌》《汉调桄桄》《汉调二黄》《陇州社火》《红拳》等几十部书籍，录制发行了《西安鼓乐》《阿宫腔》等10多种音像制品。

制定分类保护政策，保持和增强非遗的生命力。为使陕西丰富的文化遗产得以更好地传承，陕西对非遗实行“名录式”保护，即县级以上政府建立本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以公布，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名录的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类别区分，针对不同类别开展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和传承性保护等。如对濒临消失的非遗项目，制定专门方案实施抢救性保护，记录、整理、保存项目资料和实物，开设传承传习所，改善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和生活条件，安排或招募人员学艺，并每年进行评估和检查。

陕西目前拥有国家级非遗项目74项、省级520项、市级1415项、县级4150项，西安鼓乐、中国剪纸、中国皮影戏（华县皮影戏）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基本形成了以市、县级名录为基础，省级名录为骨干，国家级名录为重点的梯次结构体系，使一大批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项目得到较好的保护和传承。

以创新为源头活水 多重机制提升保护水平

问：非遗保护需要在继承中创新、在保护中发展。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陕西探索了哪些保护的新方式、新方法？

答：近年来，陕西加强了保护方式方法的探索和尝试，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和特征，分别采取诸如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数字化保护、整体性保护等不同的方式方法深入推进。

在整体保护方面，重点抓住陕北和羌族两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工作。两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对于促进陕北和陕南文化、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抢救性保护方面，对一些濒危项目和年事已高的代表性传承人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存档，并加大扶植力度。

在生产性保护方面，大力扶植剪纸、泥塑、刺绣以及传统饮食类等具有良好生产和品牌效应的项目开展生产性保护，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市场、增加效益，设立了5个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46个示范单位，并有两个单位被文化部认定为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在数字化保护方面，2014年陕西省文化厅在省非遗保护中心建立了数字化保护中心，并抽调专业人员进行管理。

问：陕西如何创新非遗传承保护的模式和机制，又如何大幅提升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水平？

答：陕西全面推动秦腔振兴十大工程、西安鼓乐传承发展十大工程、陕北民歌传承创新十大工程建设。秦腔振兴十大工程涵盖了稀有剧种优秀剧目保护传承、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交流推广、优秀传统剧目编辑出版与精品剧目打造、秦腔等戏曲名家传戏等多个方面。启动西安鼓乐传承发展十大工程，建立何家营鼓乐社、周至南集贤东村鼓乐社、南集贤西村鼓乐社等多个传习所，培养、认定、扶植一批传承人，建设西安鼓乐展示及学术研究基地，建成西安鼓乐数据库等。以组织陕北民歌赴国内外进行高层次的演出交流、从全国和国际层面积极推介优秀陕北民歌手等陕北民歌传承创新十大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陕北民歌创新工程，打造陕北民歌文化品牌，让民歌焕发新的光彩。2016年，陕西参加第四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参展项目作品共获得20多个奖项。其中，一人荣获民歌大赛一等奖，3人荣获剪纸大赛金剪子奖（全国共9人获此奖项），陕西省文化厅获组织奖，展现了陕西非遗的魅力和传承保护实力。

举办全省基层院团（稀有剧种）优秀剧目会演，为基层院团和中青年演员搭建展示才华的平台。省文化厅给予每个剧种30万元的经费支持，推动全省县级院团“一团一戏一品牌”，使每个院团都有拿得出、叫得响的代表作品，凭借拿手剧目，确保风格特色，体现剧种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近年来，陕西省文化厅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积极引导众多民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参与非遗保护，从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非遗保护事业的发展。积极与陕西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设立了陕西省非遗研究基地，共建陕西文化资源开发协同创新中心，在非遗保护与数字化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以陕师大相关学科为支撑，对非遗传承人进行培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同时，开展了非遗“四进课堂”，在陕北的中小学试点开展了腰鼓进体育课、剪纸进手工课、农民画进美术课、民歌进音乐课的试点探索，目前已在全省进行推广。

问：近些年，不少非遗传承人陆续离世，应如何选择并培养合格的非遗传承人？

答：非遗本身具有活态性特征，对非遗保护来说，最大的遗憾莫过于人亡艺绝。重视对人的保护已是非遗从业者的共识。为了解决非遗传承人的困境，扎实做好非遗保护工作，陕西省文化厅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传承人队伍建设，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在中小学试点开展非遗“四进课堂”等工作，努力提高非遗社会影响力。

目前，全省已经完成了5批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2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单位的评审命名工作。全省现有国家级传承人46人、省级398人、市级1281人、县级3977人，命名设立了两批51个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单位），已基本建成了一支老中青相结合、富有活力的代表性传承人队伍。

从籍籍无名到世界遗产 西安鼓乐成活态保护典范

问：作为中国古代音乐的“活化石”，西安鼓乐2009年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请问西安鼓乐近年来的传承发展状况如何？

答：西安鼓乐经过近20年的研究保护，基本已成为活态传承保护的典范之一。目前，西安鼓乐有多部研究专著陆续出版。省市政府支持帮助非遗传承人传帮带，让年青一代接触非遗、学习非遗，让非遗融入现代人的生活，西安鼓乐六大乐社仍活跃在基层并多次赴海外进行文化交流，在新时期绽放着新的光芒。西安鼓乐何家营传习所等发挥传习作用，提供了鼓乐教习、传承的场所，他们教授的数十个长安二中的孩子不仅乐于学习鼓乐，而且能够担纲演出，常常令观众耳目一新。

现在，陕西省文化厅已开始着手推进西安鼓乐传承发展十大工程，包括培养、认定、扶植一批西安鼓乐传承人，建设西安鼓乐展示及学术研究基地（博物馆），对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数字化记录保护，建成西安鼓乐数据库，有序深化西安鼓乐保护成果。

然而，在20多年，甚至10多年前，伴随功能的渐渐丧失，西安鼓乐观众日渐稀少，社会上鲜有认可，传承举步维艰，甚至面临失传的境地。我当时任省文化厅副厅长，深感痛心，开始积极参与到西安鼓乐的研究和推广之中，致力于让这一来自古代宫廷的高雅艺术重新走上台面，让更多人了解它、喜爱它。为了西安鼓乐，把心思都费“扎”了。我曾带着100多名农民鼓乐手到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北京海淀剧院表演。渐渐地，省市文化部门开始深入开展基础保护工作，省文化厅把西安鼓乐作为陕西省非遗保护的重点项目，积极推进西安鼓乐申报进入非遗名录，西安鼓乐2006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遗名录，2009年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从籍籍无名到进入世界非遗，从初级保护到成为活态保护的典范，陕西省文化厅始终是西安鼓乐保护及传承工作的推手，通过全方位开展保护，改善鼓乐的生态环境，使西安鼓乐的传承迈入新时期。在厅直属单位省艺研院成立了西安鼓乐研究保护中心，将6家民间传统鼓乐社纳入中心保护。在6家鼓乐社建立鼓乐传习所，使鼓乐社日常传承、排练有了固定场所。对能够演出的曲目录音录像，抢救、保存第一手资料，制作出版《原生态陕西民间艺术精华系列之西安鼓乐》DVD。编撰完成“西安鼓乐大典”系列丛书，对西安鼓乐的全貌进行理论性总结。组织鼓乐社参加国家级、省级非遗展演及国内外交流演出。每到一地，气势磅礴的古典韵律都令观众惊叹不已。应邀参加各类文化活动，吸引了城市各行各业、各个年龄层的中国传统音乐爱好者。

近年来，西安鼓乐还走进小学音乐课堂，长安区何家营小学成立了西安鼓乐少年团，周至县在中专艺校建立了西安鼓乐系，西安交通大学、西安音乐学院等院校也都设立了鼓乐专业，实践者的范围不断扩大。

从低迷到出人出戏 秦腔振兴成果斐然

问：今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上，仅在西安就先后有4台秦声秦韵的大戏连续上演，陕西稀有剧种优秀折子戏等演出给古城观众带来别样的视听感受，是否也从一个侧面展现了这些年陕西振兴秦腔取得的新成果？

答：秦腔是陕西极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第一批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以古老的秦腔为代表的戏曲声腔体系博大精深，秦腔、眉户、碗碗腔等传统戏曲音乐已成为陕西的艺术标签。

然而，虽然是国家级非遗项目，在现代音乐的冲击下，秦腔市场曾一度低迷。为弘扬传统文化，振兴秦音秦声，进一步推动秦腔在新的历史时期的继承、发展和创新，陕西省文化厅自2012年起，采取多种措施振兴秦腔，在秦腔保护、发展和传承上锐意创新，坚持不懈地开辟出一条新路：举办首届陕西“文华奖”专业秦腔电视大赛，发掘一支足以继往开来的秦腔生力军，令广大观众看到了秦腔振兴的希望；开办“大秦腔戏台”栏目，开展秦腔巡演，锻炼年轻演员，推动秦腔艺术在三秦大地落地生根；举办相关学术研讨会，与专家学者共商秦腔繁荣大计。

2014年，中国艺术研究院、陕西省文化厅主办的“中国梆子腔剧种传承与发展学术研讨会”，为以秦腔为代表的梆子腔剧种的传承与发展厘清了思路。2015年，省文化厅和陕西广播电视台开办《国风·秦韵》文化栏目，在陕西卫视频道播出，在全国城市中的覆盖率超过80%，同时在中国香港、澳门地区，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及欧美国家落地。该栏目荣获陕西省第十三届电视金鹰奖电视栏目一等奖。

通过振兴秦腔的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和相关活动的相继举办，达到了“出人出戏、传承发展”的目的，使代表和体现秦腔艺术成就的精品佳作有人传、有人承，让经典真正存活在舞台上。而华阴老腔也是通过政府的大力支持，登上春晚舞台，在全国引发轰动。

问：在今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陕西省文化厅为第五批省级非遗秦腔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授牌，这一举措的初衷是什么？

答：秦腔艺术的传承发展得益于一批代表性传承人的坚持与努力，为第五批省级非遗秦腔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授牌，就是要发挥老艺术家的传承示范作用，积极做好抢救传统文化、保护文化生态的工作，探索戏曲保护传承模式，加强对陕西地方戏曲传承保护工作的引领作用，推动陕西的非遗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作为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活态呈现的主体内容，非遗被赋予越来越重要的文化使命。非遗不是原封不动的固态保存，只有融入生活、创新发展，才是非遗活态传承的最佳方式，陕西在非遗传承保护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但远远不够。我们仍需努力，不断提高非遗传承发展水平，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秦 毅 整理）

陕西省文化厅厅长刘宽忍为秦腔传承人颁发证书。

陕西非遗亮相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西安鼓乐表演时的壮阔场景。

与高校形成合力，提高传承水平。